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慈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麗雲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00號0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審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6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9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493,600元（計算式：393,600元+100,000元=493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